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揚彩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順真

代 理 人 王佑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靜江、祐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6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